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董秋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秋琴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董秋琴女士简历

董秋琴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荣誉：2017年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员。历任公司数控加工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研发部结构设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秋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权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司股票期权500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秋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